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释义

(第3版)

胡康生 郎胜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释义

(第3版)

主 编：胡康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

郎 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刑法室主任）

副主编：黄太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刑法室副主任）

滕 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刑法室副主任）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2006年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编.
—3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2
ISBN 7-5036-6806-7

I. 中… II. ①胡…②郎… III. 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29828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3.75 字数/750千

版本/2006年12月第3版

印次/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806-7/D·6523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撰稿人：

郎	胜	黄太云	滕	炜	王爱立
徐	霞	王倩	臧铁伟	汤卫平	
吴晓华	李寿伟	王宁	卜范城		
雷建斌	许永安	黄永	王思丝		
陈远鑫等	刑法室同志				

出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持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序

1997年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从此，我国有了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善的刑法典。此后不久，出于立法工作者所负有的宣传法律的责任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撰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一书，在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该书于1997年4月得以出版发行。令作者心存感激的是该书一经发行即受到各方面读者的厚爱与欢迎，短短几年里，连续增印了7次，实现了作者宣传普及刑法的初衷。

时光流逝，从1997年10月新的刑法典施行到现在已经五年多了，这期间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在经济建设方面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民主法制建设方面的进步同样令世人瞩目。五年里，根据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立法机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认真履行职责。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立法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的基础上，又审议通过了110多件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初步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这一时期的整个立法活动中，刑事立法成为极为活跃、引人注目的领域之一。在这五年中，通过的修改、补充、解释刑法的法律、法律解释有11件之多。

人们的社会实践是持续进行永不间断的，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也是不断深化，永无止境。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也必将随着社会发展和人们认识的深化不断地加以完善。刑法作为国家最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需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但在我国法制建设的初期也不可避免地要经常不断地进行修改和补充，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回顾五年来，刑事立法的发展，可以看到面对新的情况，刑法不断面临着一些新的压力和挑战：

一是,在犯罪方面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许多是在1997年初我国全面修订刑法时所无法预见的,例如东南亚发生的金融危机后,在我国出现了大规模的涉及外汇方面的犯罪。再如国际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势力的犯罪活动对人类和平生活的威胁日趋严重的情形。这些新问题的出现,要求对刑法及时作出调整。

二是,随着改革的深化,一些原本需要由刑法加以调整,但在1997年修订刑法时尚不具备条件作出规定的,现在已初步具备了条件。例如1997年修改刑法时,国内的期货市场正在清理整顿之中,规范期货市场及其活动的行政法规和有关的规章制度尚不健全。在这种情况下即对期货方面的犯罪作出规定存在一定困难。随着清理整顿的结束,期货市场逐步走向规范,已有可能和必要对期货犯罪作出规定。

三是,对市场经济规律认识的深化,使人们更为重视刑法对市场经济建设的保障作用,迫切需要对一些破坏市场秩序,违背诚信原则,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作出规定。

四是,随着社会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进步,需要不断完善刑法的社会保障和人权保护功能,不断扩大对公民权利的保护范围和提高保护程度。

五是,当经历了1998年全国范围的大洪水、持续的沙尘暴,以及各类自然和地质灾害后,对客观世界,特别是对保护环境与资源重要性的认识的深化,使人们觉得有必要进一步强化刑法在这一领域的规定。

六是,在同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司法机关对现有的某些法律规定的不同认识和理解,这也需要立法机关进一步对已有法律作出更为明确的规定与解释。这些都成为推动刑法立法不断发展最基本的动因。

今天,当我们从理论和实践上对近年来刑事立法活动进行总结时,我们会欣喜地看到,我国的刑事立法,除了针对司法实践中遇到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地增加了一些新的罪名,调整了对某些犯罪的处罚幅度,以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外,在立法形式上和立法技术等各方面也进行了积极探索,有所创新,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在修改刑法的立法形式上,从采用“决定”、“补充规定”这种制定单行刑法或者采用附属刑法的形式对刑法进行修改,过渡到采用刑法修正案修改刑法,从而使刑法更便于引用和今后的编纂。在立法技术上注意保持了刑法的相对稳定性,对一些刑法中需要明确的问题通过法定程序以立法解释的形

式加以明确,进一步阐明了法律的含义,有助于解决司法机关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统一认识,使立法解释成为刑法的一个重要渊源。在这一期间,立法机关修改刑法,始终坚持了“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注意保持了与刑法典的统一与衔接。

刑法的上述变化,使作者心中酝酿已久的重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作释义的愿望进一步萌发。在过去的几年里,每当作者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这本书,内心深处总有一种重新撰写一本刑法释义的写作欲望,这种欲望来自于一个立法工作者的责任,因为在这几年里,刑法又发生了那么多的变化,需要及时加以宣传,以帮助广大群众和司法工作人员更好地理解。因为在这几年里,在司法实践中有那么多的问题需要予以回答。因为在这几年里,发现原来的释义中还有那么多的缺憾需要加以补正。例如对有的条文阐释较为粗浅,需要进一步深入阐明,个别阐释存在差错,需要加以勘误。这都需要在原释义一书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斟酌、推敲,撰写一本更全面的、更准确的释义,以饷读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2004年版)一书在撰写时注意了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近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四个《刑法修正案》及对刑法有关条文所作的六次立法解释逐条作了详尽的释义,对立法原意和背景作了说明。

第二,对刑法未修改的原有条文的释义进一步作了推敲,结合近几年的思考对立法原意和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作了更深入的说明。

第三,为了便于对刑法的理解与应用,将作者认为可供读者参考的部分司法解释的内容引用到释义当中。

第四,对原释义中一些表述不够准确,或者一些需要推敲之处作了进一步修改;对某些错讹之处作了更正。

第五,为了便于读者进一步了解有关刑法条文的沿革和方便读者应用,对刑法新修改的条款和立法解释都作了脚注;对引用的司法解释也都在文中予以注明。

本书取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2004年版),一是表明本书是最新的释义版本,以吸引读者;二是考虑到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

内,立法机关还会根据需要适时地不断地对刑法作出修改和解释,对这些修改和解释也需要及时地进行释义。为了保证本书的权威性,为了能够使读者及时地读到新的释义,又能避免重复劳动,节省资源,今后可通过不定期地调整版本,只对本书中新修改、解释的刑法条文进行改动作出释义,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年版)。

在本书付梓之际,首先要感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胡康生同志,他亲自担任了本书的主编,并对释义逐条进行了审阅;感谢刑法室的同志,他们在完成繁重的日常工作的同时,牺牲了大量的休息时间,付出辛劳和汗水撰写了本书;还要感谢法律出版社始终以极大的热情支持本书的出版,特别是编辑王晓增同志更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

尽管本书的每一作者和编辑都尽了极大的努力,希望减少或杜绝本书中可能存在的差错。但是在这里还是不得不借用在许多著作前言中常说的一句话“由于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郎 胜

2004年1月13日夜于椿树园

再 版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2004年版)已经出版两年了。应出版社的再三要求,我的同事又对该书作了修订,主要是增补了对近两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五)、(六)及有关刑法的法律解释的释义内容;对原书中有些条文的释义又根据司法实践的发展作了进一步的完善;对其中的部分文字作了补正。

校阅这部凝聚着许多同事心血的书稿时,有所感悟。第一,在这一时期(2005—2006年),刑事立法工作仍是我国整个立法工作中十分活跃的一个方面,在短短的两年时间里,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制定了两个刑法修正案和三个法律解释,我国的刑法体系伴随着国家经济和社会的进步而不断发展完善。第二,刑事立法工作紧扣时代发展脉搏,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着重解决社会的突出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刑法做了进一步的修改补充:一是,强化了对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的保护,进一步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如,对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修改补充和对强迫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罪增加的规定;二是,进一步完善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保护,如对金融犯罪所作的修改,在这些修改中,新增加的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和背信使用受托资金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都给人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对于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将产生重要的影响;三是,加大了维护正常的工作和社会秩序的力度,完善了反腐败的刑法制度,如对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贿罪、洗钱罪、窝赃罪以及赌博罪等的修改,对于净化社会环境,打造具有我国特色的惩治与预防并重的反腐败体系将发挥重要的作用。除此之外,对刑法所作的其他一些修改也都是十分重要的。

当回顾和总结近年的刑事立法工作的时候,我们也感到一种压力,这种压力来自于构建和谐社会将面临的前所未有的挑战,它要求我们

用一种全新的、符合社会主义科学发展观的理念去审视和总结我们的刑事立法工作,从理论和立法实践上有所创新。

在出版社催稿之际,草就此章权作 2006 年版序。

郎 胜

2006 年 11 月 21 日

目 录

序	(1)
再版序	(1)

第一部分	释	义
------	---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犯罪	(14)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4)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8)
第三节 共同犯罪	(31)
第四节 单位犯罪	(35)
第三章 刑罚	(37)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37)
第二节 管制	(41)
第三节 拘役	(43)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44)
第五节 死刑	(46)
第六节 罚金	(49)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51)
第八节 没收财产	(55)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58)
第一节 量刑	(58)
第二节 累犯	(63)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64)
第四节 数罪并罚	(67)
第五节 缓刑	(70)

第六节 减刑	(74)
第七节 假释	(77)
第八节 时效	(82)
第五章 其他规定	(86)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97)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11)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53)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53)
第二节 走私罪	(168)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80)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17)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298)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20)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36)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46)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61)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407)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2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28)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464)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78)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85)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95)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06)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25)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40)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47)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56)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572)
第九章 渎职罪	(585)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22)
附 则	

第二部分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6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 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7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7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 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7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7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7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7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7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7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规定的解释	(7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 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740)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 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制定刑法的目的和根据的规定。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性质决定了我国的刑法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有着本质的不同。在制定刑法的目的和立法根据的规定中明确地体现了我国刑法的本质特征。

本条主要规定了以下两方面内容:

一、制定刑法的目的

根据本条的规定,制定我国刑法的目的就是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因此,它决定了我国的刑法与其他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是根本不同的,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政治制度和社会秩序的有力工具,是掌握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手中的法律武器,因而也就决定了制定我国刑法的目的只能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其中“惩罚犯罪”,就是通过刑法,规定什么是犯罪,哪些行为是犯罪,犯什么罪应受到什么样

的惩罚的方式,对任何触犯刑法规定的犯罪分子,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为惩罚犯罪提供法律武器,这是制定刑法的目的之一。“保护人民”是制定刑法的根本目的,这里所说的“保护人民”,不仅是指保护公民个人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等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也包括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国家安全、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遭到破坏。

二、制定刑法的依据

根据本条的规定,制定我国刑法的依据有两个:一是宪法;二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宪法关于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的规定,关于国家的政治、经济的基本制度的规定,关于保护公共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的规定,关于保护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规定等,都是制定刑法的依据。宪法序言中所确定的指引中国革命走向胜利并取得社会主义事业成就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仍是制定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根据。建国以来,我国在同各种刑事犯罪的斗争中,曾制定了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单行刑事法规,特别是1979年制定了我国第一部刑法典以及随着实际情况的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一系列的“决定”和“补充规定”,对刑法加以修改和补充。这些法律的实施,对加强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都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并积累了同犯罪作斗争的大量经验。同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进行,国内外敌对势力对我国的渗透、颠覆活动也从未停止,出现了一些新的犯罪形式。因此,不断总结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的犯罪,调整我国的刑事政策,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有效地打击各种犯罪活动,都是我国制定刑法的依据。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释义】 本条是关于刑法任务的规定。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其具体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刑法的首要任务。我国的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经过长期革命斗争取得的,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政治、经济制度,是我国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因此,用刑罚方法同一切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武装暴乱、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以及勾结外国危害我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等犯罪作斗争,是刑法一项很重要的任务。刑法的打击锋芒,就是指向这类危害最严重的犯罪,这是符合国家和人民最根本利益的。

2. 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国家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保证。根据宪法关于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定,刑法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公民生产、工作、生活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同样受国家法律保护。因此,刑法对于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规定了相应的处罚。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其人身权利是指公民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等方面的权利;民主权利是指公民依照法律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生活的各项权利;其他权利是指劳动、婚姻自由、老人、儿童不受虐待、遗弃等权利。刑法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作斗争,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是刑法的重要任务。

4.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我国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稳定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尤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需要一个良好的经济秩序,否则,什么事情也办不成。因此,维护